

## 申报条件

序号	级别	新规程	备注
1	初级	(1) 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	
2		(2) 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	
3	中级	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	
4		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	
5		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	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中级工，选择该条申报
6	高级	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	
7		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	
8		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	
9		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	1.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直接考高级工。2. 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高级工选择该条申报
10		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	晋级申报不需评估论证
11		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	直接申报需评估论证
12	技师	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	
13		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	
14		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	
15		(4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2年。	
16		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	1. 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在校学生毕业学年可申报技师。 2. 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技师选择该条申报
17	高级技师	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	
18		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	
19		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	